## 第二次读书报告

(元培学院 黄道吉 1600017857)

在《乡土中国》的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两节中,费先生先由公河被私人排污的事实,展现出公私之间的对立紧张。这种紧张的原因是中国社会是由每个人以自己为中心的网络编制而成的。个人之间亲疏不同的社会关系,组成网络中远近有别的丝线,也维系着约束个人行为的道德标准。不同情境下公私的划分也就可以随着主观感情伸缩,而没有明确的团体和个人的区别。在舜父杀人这种极端的例子中,差序格局中个人的行动显现了公私之间的明显的冲突。

在差序格局中,个人在行动之前首先求助于个人之间的关系,明确对方与自己的亲近程度,找到适用的道德准则,之后再做出符合自己主观判断的行动。而对别人行动的期望,也是首先基于私人之间的关系。即便两个人可能同属于一个公共团体,团体的利益也并不作为首要的准则。这种思维方式中已经显现出公和私的差别了,"公"的利益是次要的,不是个人意向上的核心。或者说,公共的利益也同样被安置在以我为中心的网络的某个位置上,我在行动时同样考量某一个"公"的团体与我的亲疏远近。

在这个意义上,公和私的划分就并不是绝对或者间断的。如果将以我为核心的同心圆不断向外延伸,不同远近的"公"也逐渐变成了更大意义上的"私"。公私在这里是一个连续体,在公领域适用的的价值观念同样可以看作私领域的观念的延伸。《论语》中孔子"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的回答,并不认为公领域的"直"和父子之间的亲情冲突,这种"直"也不必由儿子大义灭亲的举动实现。相反的,他认为父子相隐的行为中可以看到"直"的影子¹。在对"仁"的论述中,孔子认为从身边的事情出发,推己及人,将自己的感受推及到他人身上,再逐步沿着家国天下的格局拓展,最终达到最大的那个"公"。这时这个"公"也就是"私"的完成形态了。而从相反方向看,一旦牵扯到据我更近的人或团体的利益,我可能就会舍弃掉稍远的大团体的利益。舜的父亲杀人后,孟子设想他应当舍弃掉天下,选择和父亲逃到法外之地。在这里,父子之间的亲情在差序格局中是相较天下据我更近的,这时公私的界限就向内移,做出为私而损害公的利益的事情。

这种为私损害公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公的利益完全退让于私欲,而是尽力寻求公和私的妥协或者说折中。同样是舜父杀人的例子中,孟子的设想是舜先同意皋陶抓住自己的父亲,认为"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舜不能因为个人的私欲而废掉法律。这之后才产生和父亲出逃的事情。这样来看,孟子的提议是让舜在成全公的法律的同时,也考量到私人的亲情,是尽力保全公私的两全的举措。朱熹在《四书集注》中注"此章言为士者,但知有法,而不知天子父之为尊;为子者,但知有父,而不知天下之为大",将皋陶和舜看作公和私的利益的代言

\_

<sup>&</sup>lt;sup>1</sup> 朱熹在《四书集注》中注释这一段时,提到舜父杀人的事情,注"(舜)当是时,爱亲之心胜,其于直不直,何暇计哉?",似乎无意间还是将"直"和亲情做了区分,在《孟子》中,注"为子者,但知有父,而不知天下之为大"。父子的情感和天下的"公"还是又区别甚至有对立意味的。当然这可能是便于将皋陶和舜分别论述成公和私的代言人,以求行文方便,但其中公私的对立冲突的感觉相较于孔子的论述还是比较强的。

## 人,二人在这个情境下都完成了自己的诉求,是一种妥协。

而针对这种冲突,朱熹强调可以用"天理"来安慰内心,而在行文中隐约更加强调公私的对立。舜父杀人的注释中,提及出于"天理之极,人伦之至"去行事的话,就"不待较计论量",能够逃避公私冲突对自己内心的冲击。父子相隐一节中,他认为父子相隐是合乎理的行为,因此做起来也是安心的。注释中"顺理为直",也即公领域的"直"是从这个天理推导出来的,同时人们的行动也要以合乎理为标准。如果这里的天理是超脱了人情的存在的话,这里就似乎省去了孔子由亲情扩散出"直"的意思。在孔子对仁的论述下,朱熹注"则有以胜其人欲之私,而全其天理之公矣",将天理和人欲完全的对立,不特地强调用"能近取譬"的方法将私逐渐扩展为公,这样公私的界限也变得僵硬了一些。

在差序格局中,以自我为核心用关系导向的思维方式常常导致公领域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冲突。应对这种冲突,孔孟更加强调以自身出发,通过推己及人的方式拓展私的范围,化解公私的对立,实践中则寻求公私的折中。而朱熹则引入天理作为标准,这仿佛弱化了由私及公的过程,强调公私的对立局面。